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7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9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3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德淳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律師會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主席
李超華先生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梁鎮宇先生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史密夫先生

秘書長
朱潔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3)3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I. 與香港律師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812/09-10、CB(2)1852/10-11(01)、CB(2)1914/10-11(01)、CB(2)1938/10-11(02)、CB(2)2056/10-11(01)、CB(2)1182/11-12(01)、CB(2)1258/11-12(01)、(02)及(03)、CB(2)1311/11-12(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最新發展

2. 主席請委員參看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所載法案委員會過往的商議工作(立法會CB(2)1258/11-12(03)號文件)。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於2011年6月10日的會議上，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在於2011年7月27日的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代表重申他們在較早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出的反對意見，即如果(a)不從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中刪除有關指定合夥人的擬議條文，以及(b)不把擬議第7AI條所訂退還財產的時限由分發日期起計的6年改為兩年，律師會不會支持該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期間與律師會舉行數次會議，以期解決雙方的分歧。於2012年2月9日，政府當局再次與律師會會晤，告知律師會政府當局擬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有關指定合夥人的條文，代之以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182/11-12(01)號文件)第8段所載有關監督合夥人的規定。然而，政府當局始終認為退還財產時限應為由作出分發日期起計的6年內。

3. 主席又表示，律師會曾於2012年2月13日舉行會員論壇，討論條例草案，並徵詢會員對是否支持條例草案的意見。該次會員論壇集中討論以下兩個問題——

(a) 以監督合夥人的規定取代指定合夥人條文的建議；及

(b) 6年退還財產期限的建議。

根據律師會會長於2012年2月14日致其會員的函件所述，意見調查結果顯示，約有95%的受訪者並不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不過，如將6年退還財產期縮短，則有71%的受訪者願意支持條例草案。對於何為合適退還財產期的問題，有62%的受訪者認為兩年期可予接受。

4. 主席指出，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曾獲邀就政府當局擬議刪除指定合夥人的條文，而代之以監督合夥人規定的最新政策立場提供意見。消委會於2012年3月8日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333/11-12(01)號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消委會表示對政府當局的最新政策立場並無意見。而消委會對條例草案的立場(載於較早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260/09-10(01)號文件)維持不變。

5. 主席補充，律師會最近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另一份意見書(立法會CB(2)1311/11-12(01)號文件)，並在意見書中重申，該會認為應從條例草案的擬議第7AI條刪去退還財產條文，或在擬議第7AI條加入由作出分發日期起計兩年的退還財產期。

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聽取委員對上文第3段所述兩個問題的意見後，會提供經修訂的修正案擬稿。

討論

7. 應主席之請，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律師會原則上同意支持以監督合夥人的規定取代指定合夥人條文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基於立法會CB(2)1182/11-12(01)號文件第14段所載的理由，監督合夥人的規定可達致其政策原意，即至少有一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須就該合夥的失責行為負責。

8. 至於建議的6年退還財產期，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尚未就此事與律師會達成共識。當局建議在擬議第7AI條訂立退還財產期並以6年為限的理由，已載於早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兩份相關文件(立法會CB(2)344/10-11(01)及

CB(2)888/10-11(01)號文件)及立法會CB(2)1182/11-12(01)號文件的第16段。雖然有上述理由，政府當局仍保持開放態度，願意聽取委員對此事的建議，但政府當局認為，從香港保障消費者利益的角度來看，兩年的退還財產期並不合理。

9. 應主席之請，律師會的李超華先生表示，律師會原則上同意支持以監督合夥人的規定取代指定合夥人條文的建議。然而，律師會對立法會CB(2)1182/11-12(01)號文件第14(b)(ii)段所述的擬議新訂第7ACA(2)(b)條有所保留。該段訂明，失責行為若是由監督合夥人所監督的合夥人造成，該監督合夥人不會獲得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保障。

10. 至於建議的6年退還財產期，李超華先生請委員參看律師會會長於2012年2月23日致法律政策專員的函件(立法會CB(2)1258/11-12(01)號文件)，當中載述除非退還財產期縮短至兩年，否則律師會不會支持條例草案。該函件附載的對照表列出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該等地區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只藉一般的破產／清盤法保障債權人。在這些司法管轄區當中，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馬尼托巴及新斯科舍省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訂明，強制執行法律責任的法律程序須於作出與該法律責任有關的分發日期後的兩年內展開。根據剛刊登憲報的《馬來西亞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案》，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力償債時獲分發財產的合夥人，若是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開始清盤前的兩年獲分發財產，則該合夥人有責任退還該等財產。李先生又表示，倫敦、新加坡及美國紐約州等的主要金融中心亦只透過有關破產／清盤的一般公司法來保障債權人。要提升香港作為提供法律服務的主要中心的競爭力，香港在制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時，應與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看齊，才可達致這個目標。

11. 李先生接着請委員參看律師會最近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11/11-12(01)號文件)，當中說明基於以下理由，消費者不會因條例草案未有訂定退還財產條文以致利益受損——

- (a) 根據有關申索的過往經驗，強制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證明能提

供足夠保障。由1994-1995彌償年度至2009年7月2日，索取額達1,000萬港元或以上的申索個案，只佔所有個案的1.6%，其中只有一宗由個別人士提出而獲律師彌償基金賠償1,000萬港元；

- (b) 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力償債，而合夥人破產，《破產條例》(第6章)對此情況適用。該法例亦能達致退還財產的目的，歸還本來不應從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分發出去的資產；及
- (c) 若律師行資產有任何耗散的風險，可引用資產凍結令的一般補救方法。

12. 李先生指出，根據擬議第7AI條，勝訴的申索人可在與法律責任有關的分發日期後6年內強制執行針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合夥人的法律責任，而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第51(b)條，如有人給予破產債務人的有聯繫人士不公平的優惠，則歸還資產的有關時間為提出破產呈請前的兩年內，而香港法例第6章第50、51及51B條訂明與某人組成合夥的任何人即為該人的有聯繫人士，因此在此引入6年的退還財產期限與香港法例第6章不符，並會損害其他債權人的利益。李先生又指出，由於條例草案只建議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給予局部保障，故此更重要的是根據現行的破產法律架構，確保所有無抵押債權人可於公平或"平等"的基礎上獲得公平待遇。

13. 李先生又表示，政府當局若堅持要在條例草案中訂定退還財產的條文，則應以兩年為限，以期與現行破產法看齊，並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的全球趨勢一致。此外，亦應在擬議第7AI條訂明客觀準則，使之可付諸實行。根據擬議第7AI條的擬議修正案，獲分發合夥財產的合夥人如能證明在緊接作出有關分發之前，有關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作出合理的評估，認為該合夥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的財政狀況，不會如該條第(1)款所描述者，則無責任退還財產。律師會建議在擬議第7AI條加入以下準則，讓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能更有把握決定應否分發合夥財產 ——

- (a) 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常規及原則擬備的財務報表；
- (b) 某項公平估值；或
- (c) 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任何其他方法。

14.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條例草案所採用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是律師會提議的合夥模式，因此香港法例第6章的破產法無法如擬議第7AI條所訂退還財產條文的方式般為消費者提供保障。至於為何倫敦及新加坡等地透過破產或清盤法強制執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該等地方所採用的是公司模式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公司模式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下，倫敦或新加坡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其合夥人各有不同的法人地位，債權人可根據破產或清盤法控訴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另一方面，以合夥模式經營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受合夥法例規管，此類合夥並無獨立的法人地位，意即針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勝訴判定債權人，未能引用香港法例第6章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出破產呈請。此外，按照條例草案擬議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局部保障模式，在因其他合夥人疏忽而招致的申索中，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辜合夥人的私人資產會受保障，不會受到牽連。取得判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敗訴判決的客戶，不能基於判定債項對無辜合夥人提出破產呈請。這與一般合夥的情況截然不同。就一般合夥而言，若合夥財產不足以償付申索，消費者可針對所有合夥人(包括無辜合夥人)提出破產呈請。在這樣的情況下，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訂定退還財產機制，讓消費者可在合夥財產不足時，要求強制執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法律責任。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部分實施合夥模式的加拿大省份亦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中訂定退還財產的條文。

15. 在向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討回款項方面，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並不同意擬議第7AI條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客戶比業務債權人取得較大優勢。事實上，第7AI條只容許申索人在有限法律責

任合夥未能通過償債能力驗證時，才可要求退還已分發的合夥資產。另一方面，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所有合夥人仍須對律師行所有拖欠業務債權人的債項及義務，如職員薪金及租金等，共同及各別承擔無限法律責任。

建議以監督合夥人的規定取代指定合夥人條文

16. 委員原則上同意支持以監督合夥人的規定取代指定合夥人條文的建議。

建議的6年退還財產期

17. 余若薇議員注意到，在加拿大馬尼托巴省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中，退還財產期為兩年，而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合夥模式。鑒於條例草案亦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模式，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把退還財產期以6年為限的理據為何。

18.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解釋，雖然馬尼托巴省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所訂的退還財產期為由分發日期起計的兩年，但須注意的是，根據《合夥法令》第86(2)條，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如授權作出違反償債能力驗證的分發，有關的合夥人各須共同及個別就收取人所須負上法律責任的任何款額負上法律責任，而款額以未能從該收取人收回的款額為限。換句話說，若收取人未能履行其退還財產的法律責任，授權分發合夥財產的所有合夥人均須協力向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償還有關款項。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各司法管轄區均會因應本身的情況制訂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舉例而言，新加坡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規定，每宗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出的申索，法定專業彌償限額相等於2,400萬港元，至於一般合夥，每宗申索的限額則只相等於600萬港元。同樣地，英國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法定專業彌償保險額，較一般合夥高出50%。

19. 謝偉俊議員申報利益，表明本身是律師行合夥人。謝議員進一步表示，他屬意退還財產期以

兩年為限。謝議員又表示，他不明白有何理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客戶在強制執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法律責任方面應獲得較其他債權人為佳的待遇，以及為何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客戶的消費者保障，須高於其他如會計師及屋宇測量師等專業，而該等專業亦是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實體經營業務。依他之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會致力確保他們處理客戶的業務上不會犯錯，避免因失當行為而招致無限個人法律責任，但以有限法律責任實體經營的其他專業則由於其合夥人／擁有人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情況可能有所不同。

20. 基於上文第15段所載的理由，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不同意在強制執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法律責任方面，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客戶會比其他債權人獲得較佳待遇。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香港的律師行日後亦可選擇以律師法團形式經營業務，讓律師能以有限法律責任的法人方式執業。據她理解，律師會現正擬定《律師法團規則》最後定稿，以推行律師法團制。另一方面，條例草案為律師行引入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從未在香港實行過，其他行業及專業尚未能採用此經營模式。

21.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考慮採用上文第18段所述馬尼托巴省的《合夥法令》第86(2)條，或把退還財產期定為3年至4年，又或提高每宗申索的法定專業彌償限額。

22.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何議員的建議時指出，由於考慮上文第21段所載何議員的建議需時，立法會未必能於本立法會期內通過條例草案。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認為兩年的退還財產期過短，無法為消費者提供充分保障，但如果這是唯一未能解決的事項，政府當局對任何把退還財產期定於兩年至6年之間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23. 李超華先生表示，由於須先諮詢律師會會員，故此他不能在現階段就何議員的建議作出回應。李先生又表示，因為在1994-1995彌償年度至2009年7月2日期間，只有一宗申索須支付1,000萬

港元以上的賠償，故他認為並無必要提高每宗申索的法定專業彌償限額。此外，提高每宗申索的法定彌償限額會無可避免地導致保費供款增加，最終會轉嫁予消費者。

律師會

政府當局

24. 主席要求律師會提供資料，說明向彌償計劃提出申索的最新情況，以及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有否計劃檢討申索限額。主席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些海外地區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有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設立或沒有設立強制彌償計劃，以及提供資料，說明在有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設立強制彌償計劃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就一般合夥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訂每宗申索的彌償限額為何(視屬何情況而定)。

25. 余若薇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律師會就退還財產期達成協議(比如說3年至4年)。

對根據擬議第7AI條所作分發的免責辯護

26. 主席、余若薇議員及謝偉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律師會對根據擬議第7AI條所作分發的免責辯護提出的建議(載於上文第13段)。

II. 日後會議日期

27. 委員同意於下列日期舉行會議 ——

(a) 2012年3月19日上午8時30分；及

(b) 2012年3月27日上午8時30分。

2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15日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06	主席	開會辭	
000707 - 001807	主席	主席簡述 —— (a)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所載法案委員會過往的商議工作(立法會 CB(2)1258/11-12(03)號文件)，以及法案委員會於2011年7月27日舉行上次會議以後的最新發展情況； (b) 消費者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刪去擬議的指定合夥人條文，並代之以監督合夥人規定的最新政策立場所提出的意見(立法會 CB(2)1333/11-12(01) 及 CB(2)2260/09-10(01)號文件)；及 (c) 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182/11-12(01)號文件)，以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311/ 11-12(01)號文件)所載政府當局及律師會的立場	
001808 - 0028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建議以監督合夥人的規定取代指定合夥人條文，以及建議的6年退還財產期的最新政策立場(立法會 CB(2)1182/11-12(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36 - 003314	主席 律師會	律師會對立法會 CB(2)1182/11-12(01)號文件第14(b)(ii)段所述的擬議新訂第7ACA(2)(b)條有所保留	
003315 - 003722	律師會 主席	律師會簡介就擬議退還財產條文進行的會員問卷調查結果,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中有關退還財產條文的比較(立法會 CB(2)1258/11-12(01)號文件)	
003723 - 005347	律師會 主席	律師會簡述其於2012年3月7日就擬議退還財產條文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311/11-12(01)號文件)	
005348 - 00583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為何《破產條例》(第6章)無法如擬議第7AI條所訂退還財產條文的方式般為消費者提供保障	
005835 - 010048	主席	待議事項	
010049 - 01120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律師會 政府當局	律師會與不同政黨討論其對擬議退還財產條文的立場 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把退還財產期定為6年的理據	
011205 - 011635	謝偉俊議員 主席 律師會	是否有任何個案,當中因消費者的申索額超出1,000萬元的法定彌償限額而未能得到充分賠償	
011636 - 01173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委員原則上同意支持以監督合夥人的規定取代指定合夥人條文的建議	
001731 - 012407	謝偉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屬意的退還財產期為由分發日期起計的兩年 在強制執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法律責任方面,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客戶會否較其他債權人獲得較佳待遇,以及他們所提供的消費者保障是否需要高於其他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實體經營業務的專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408 - 012819	主席 律師會	會在推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後選擇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的律師行數目	
012820 - 013817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律師會	討論何俊仁議員的建議 —— (a) 採用馬尼托巴省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即規定合夥人如授權作出違反償債能力驗證的分發，該等合夥人須就有關收取人所須負上法律責任的任何款額負上法律責任，而款額以未能從該收取人收回的款額為限；或 (b) 把退還財產期定為由分發日期起計的3年或4年；或 (c) 若退還財產期縮短至由分發日期起計的兩年，提高每宗申索的法定專業彌償限額	
013818 - 014132	主席 律師會	律師會建議在擬議第7AI條加入具體準則，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更清晰的基礎，以決定應否分發合夥財產	
014133 - 015299	謝偉俊議員 主席 律師會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律師行的合夥人，並重申他屬意的退還財產期為由分發日期起計的兩年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有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設立或沒有設立強制專業彌償規定；以及提供資料說明在有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設立強制專業彌償規定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就一般合夥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訂每宗申索的彌償限額為何(視屬何情況而定) 委員要求律師會提供專業彌償計劃的最新申索統計數字，以及其對應否考慮增加現時每宗申索1,000萬元法定彌償限額的意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4段) 律師會 (會議紀要 第24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300 - 015559	余若薇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建議把退還財產期定為由分發日期起計的3年至4年，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律師會對根據擬議第7AI條所作分發的免責辯護提出的建議	
015600 - 015916	主席	結論	
015917 - 020231	主席 政府當局 律師會	日後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15日